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

局視（輔）字第 10630004711 號

訂定「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

局 長 徐宜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

一、目的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稱本局）為鼓勵愛好寫作人士從事電視節目劇本之創作，發掘及培養電視節目劇本編寫人才，豐富我國電視節目內涵，特訂定本要點。

二、徵選方式

（一）第一階段：

本局就報名之作品中評選出入圍作品。

（二）第二階段：

本局就第二階段報名作品中評選出得獎作品。

三、獎勵項目、名額及方式

（一）第一階段之入圍者及第二階段之得獎者各頒給獎狀一面及獎金。二人以上共同入圍、得獎時，獎狀各一，獎金均分。

（二）入圍名額及獎金：入圍名額由評選小組決定之；入圍者，頒發獎金新臺幣五萬元。

（三）得獎獎項、名額及獎金金額：

1、優等獎：三名，各頒發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佳作：六名，各頒發獎金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前項得獎獎項名額得一部或全部從缺或增加名額。

四、報名者資格

報名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

（二）應為各階段作品之著作人，且享有各該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前開作品係由二人以上共同創作，應共同報名。

（三）第二階段報名者應與第一階段之報名者相同。

（四）不得為文化部或本局之員工、約聘僱人員或勞務派遣人員。

五、各階段報名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得有抄襲、剽竊、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形。

（二）於報名時應未曾入圍或獲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亦未獲其他政府機關電視、電影劇本獎金或補助金。

(三) 報名時應未獲文化部、文化部所屬機關、文化部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捐)助之獎金及補助金。

(四) 不得於得獎名單公告前進行視聽著作之公開播送(傳輸)。

六、報名須知

(一) 每一報名者報名之作品，以一件為限。違反者，本局應通知報名者於本局指定期限內，作成撤案之意思表示，逾期不表示者，本局應不受理其全部報名案。

(二) 報名應備文件如下(各項表格請至本局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bamid.gov.tw>)：

1、報名表一份(格式如附件一)。

2、切結書一份(格式如附件二)。

3、授權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三)。報名者同意報名作品如獲入圍或得獎，自入圍、得獎名單公布之日起，應永久無償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人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將報名表所載之報名者簡介、Email、作品故事概述、作品創作理念說明、入圍作品(包括故事大綱及主要人物介紹)、得獎作品(包括分集大綱及劇本)之全部或部分以紙本形式及於本局網站、本活動官方網站及相關活動宣傳頁面以電子檔形式，重製、散布、編輯、發行、公開傳輸、公開發表及公開展示。

4、報名作品：

(1) 書面一式六份(格式如附件四)。

(2) 第一階段報名作品應含劇本完整故事大綱(應敘明故事情節及結局，字數含標點應介於七千字至一萬二千字間)、主要人物介紹(主角約五百字、配角約二百五十字)；第二階段報名之作品內容應含十三集之分集大綱(每集含標點應介於一千字至一千二百字，且均有場景及故事情節)及前三集合場景、動作、對白等內容之完整劇本，或二十集之分集大綱(每集含標點應介於六百字至八百字，且均有含場景及故事情節)及前五集合場景、動作、對白等內容之完整劇本。

5、第一目報名表及第四目報名作品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格式如附件五)。

6、報名之作品係改作自本人或他人著作，並應附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報名者改作之授權書影本，前開授權書並應載明授權地域及期間。

(三) 裝訂方式：前款第一目報名表、第二目切結書、第三目授權同意書及第六目授權書，應於左側裝訂為一份，再併同前款第四目作品(膠裝成冊)一式六份、第五目光碟片及第六目著作等裝入信封；前款第六目之授權書及著作無者免附。

(四) 報名期間及方式

1、第一階段報名期間自本要點發布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止。

2、第二階段報名期間自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止。

3、報名方式：應以掛號郵寄或親自交送(含委請他人交送，如快遞、宅急便包裹等)方式向本局報名；逾期報名者，應不予受理。採掛號郵寄方式報名者，以郵戳為憑(自國外寄送者，以我國郵戳為憑)；採親自交送方式報名者，應於截止日下午五時前送達本局。本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

- 4、遞件信封上應註明「參選一百零六年度□第一階段□第二階段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並標示報名者姓名、電話及地址。

(五) 其他應注意事項

- 1、除報名表、切結書、授權同意書填寫或交付不全者，得由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外，其他報名文件於送達本局後，一律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或為其他變更。
- 2、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應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 3、報名者檢送之文件，不論是否撤案、受理或入圍、得獎，概不予退還。
- 4、報名文件不得以鉛筆填寫。
- 5、報名作品封面及內頁均不得書寫報名者姓名、筆名或做記號。

七、評選作業

- (一) 第一階段入圍及第二階段得獎之評選，由本局遴聘相關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組成評選小組評選之；外聘委員應聘時應填具同意書，同意本局於第二階段得獎之評選會議結束，會議紀錄經核定後，將其姓名連同其他評選委員名單對外公開，並刊登於文化部獎勵補助資訊網。
- (二) 各階段評選方式及評選基準，由評選小組另定之。
- (三) 評選委員於審查參選案件時，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公正執行職務。委員於評選會議召開前，均應簽署聲明書，聲明與該次評選之參選案無關聯，並同意對評選會議相關事項保密。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局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
- (四) 評選小組之委員為無給職。但本局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或交通費。
- (五) 申請案經評選小組審查並決議給予獎勵，於會議紀錄經簽報本局長官核定後，應將評選結果（應包括第一階段公布入圍作品名稱，第二階段公布入圍及得獎者名單、入圍及得獎作品名稱及獎金金額）對外公開，並刊登於文化部獎勵補助資訊網。

八、入圍、得獎名單公布

- (一) 入圍名單及得獎名單公布日期由本局另定之，本局並應於得獎名單公布同時，舉行頒獎典禮，公開表揚得獎者及得獎作品。
- (二) 對於入圍、得獎名單及作品有疑義者，應於入圍名單、得獎名單公布後，以書面載明檢舉人姓名、聯絡方式，並檢具具體佐證資料向本局提出，未附具體佐證資料者，應不予受理。

九、入圍、得獎作品與業界之媒合

- (一) 本局得舉辦媒合會安排入圍者、得獎者與無線電視、衛星電視事業及電視節目製作業等內容製作業者與會，並由業者與入圍者、得獎者自行洽談入圍作品、得獎作品攝製及其他事宜。
- (二) 入圍、得獎者參加本局舉辦之媒合會，不得要求本局支付任何報酬、補貼或其他任何名義之費用。

十、入圍及得獎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 不得以虛偽不實文件或以不當手段影響評選委員之公正性，致獲入圍或得獎資格。
- (二) 應擔保其入圍及得獎之作品，均無抄襲、剽竊、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三) 應為入圍及得獎作品之著作人，且享有各該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十一、入圍及得獎者違反負擔規定之處置

- (一) 違反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應履行之負擔規定之一者，本局應撤銷其入圍或得獎資格，被撤銷入圍或得獎者並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無條件繳回已領之獎金及獎狀。
- (二) 經本局撤銷入圍、得獎資格者，自被撤銷資格之日起二年內，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電視劇本創作獎獎勵，且被撤銷入圍或得獎資格者，未將其已領之獎狀及獎金完全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及獎勵。

十二、本要點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

附件一

一百零六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報名表

報名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_____

一、報名階段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
二、作品名稱	
三、作品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自創 <input type="checkbox"/> 改編自本人或他人作品
四、作品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時代歷史 <input type="checkbox"/> 職人商戰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刑偵 <input type="checkbox"/> 懸疑推理 <input type="checkbox"/> 動作科幻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權謀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都會愛情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軍教 <input type="checkbox"/> 勵志 <input type="checkbox"/> 美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列明)
五、報名者姓名 (應與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相同)	(如為共同創作，應共同填列)
六、報名者簡介	(每一人二百五十字至五百字，可另紙書寫，並請附於本報名表之後。)
七、作品故事概述	(五百字至一千五百字，可另紙書寫，並請附於本報名表之後。)

<p>八、作品創作理念說明</p>	<p>(五百字至一千字，可另紙書寫，並請附於本報名表之後。)</p>
<p>九、聯絡方式</p>	<p>姓名： 電話：(宅)_____ (公)_____ 手機：_____</p> <p>Email： 傳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p> <p>(如為共同創作，應分別填列，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p>

<p>十 報名應備文件自我檢核 (已檢附者請打勾)</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報名表一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一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同意書一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膠裝作品 (按要點規定各階段應繳交之報名作品書面一式六份) (不得書寫報名者姓名、筆名或做記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光碟片一份 (內含報名表、報名作品 word 檔)</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之作品係改作自本人或他人著作者，並應附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報名者改作之授權書影本，前開授權書並應載明授權地域及期間。</p>	
<p>請黏貼報名者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正面) 影本</p>	<p>請黏貼報名者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反面) 影本</p>	

報名者簽章：_____ (加蓋印章)
(第二階段報名者應與第一階段之報名者相同)

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年 月 日

附件二

一百零六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報名者）：_____以（即作品名稱）_____（以下簡稱報名作品）報名參選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請勾選）「一百零六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立切結書人已詳讀且願意遵守「一百零六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獎勵要點）之規定，並切結如下，如有不實，且獲入圍或得獎者資格者，立切結書人即為以虛偽不實文件獲入圍或得獎資格。

- 一、立切結書人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
- 二、立切結書人為報名作品之著作人，且享有各該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三、立切結書人非屬文化部或貴局之員工、約聘僱人員或勞務派遣人員。
- 四、報名作品無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形。
- 五、報名作品於報名時未曾入圍或獲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亦未獲其他政府機關電視、電影劇本獎獎金或補助金。
- 六、報名作品於報名時未獲文化部、文化部所屬機關、文化部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捐）助之獎金及補助金。
- 七、報名作品於得獎名單公告前，不會進行視聽著作之公開播送（傳輸）。

立切結書人（即報名者）簽章：_____（加蓋印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一百零六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授權同意書

授權人（即報名者）：_____ 同意（作品名稱）_____（以下簡稱報名作品）如獲「一百零六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入圍或得獎，自入圍、得獎名單公布日起，永久無償授權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影視局）及影視局授權之人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將報名表所載之報名者簡介、Email、作品故事概述、作品創作理念說明、入圍作品（包括故事大綱及主要人物介紹）、得獎作品（包括分集大綱及劇本）之全部或部分以紙本形式及於影視局網站、本活動官方網站及相關活動宣傳頁面以電子檔形式，重製、散布、編輯、發行、公開傳輸、公開發表及公開展示。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授權人（即報名者）簽章：_____（加蓋印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年 月 日

附件四

一百零六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
書面報名作品參考格式

說明：

一、封面：請註明「一百零六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報名作品」、作品名

稱、第一階段參選第二階段參選

二、紙張尺寸：A4

三、列印格式：由左至右、直式橫書、雙面黑白列印。

四、目錄及頁碼：除封面外，應製作目錄頁並標明頁碼，頁碼應置中。

五、字體格式：

（一）封面：標楷體，20 號字，置中對齊。

（二）目錄及內容：標楷體，14 號字，行距 22pt。

六、裝訂：

（一）第一階段報名作品：應按封面、目錄、劇本完整故事大綱（應敘明故事情節及結局，字數含標點應介於七千字至一萬二千字間）及主要人物介紹（主角約五百字、配角約二百五十字）之順序排列，並於左側膠裝，一式六份。

（二）第二階段報名作品：應按封面、目錄、分集大綱（總集數 13 集，每集含標點應介於一千字至一千二百字，或總集數 20 集，每集含標點應介於六百字至八百字，且均有場景及故事情節）及 3 集（總集數 13 集）或 5 集（總集數 20 集），含場景、動作、對白等內容之完整劇本裝之順序排列，並於左側膠裝，一式六份。

七、作品封面及內頁均不得書寫姓名、筆名或做記號。

範例：

封面

左側膠裝

一百零六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
獎參選作品

作品名稱：○○○

第一階段參選
(或第二階段參選)

目錄 (第一階段, 以 13 集為例)

目錄

一、故事大綱.....1
(應敘明故事情節及結局, 字數含標點應介於七千至一萬二千字間)

二、主要人物說明.....10
(主角約五百字、配角約二百五十字)

(第二階段, 以 13 集為例)

目錄

一、分集大綱.....10
(每集含標點應介於一千至一千二百字, 含場景、故事情節)

第 1 集.....12

第 2 集.....14

⋮

⋮

⋮

第 13 集.....18

二、前三集劇本
(含場景、動作、對白等完整情節)

第 1 集.....20

第 2 集.....30

第 3 集.....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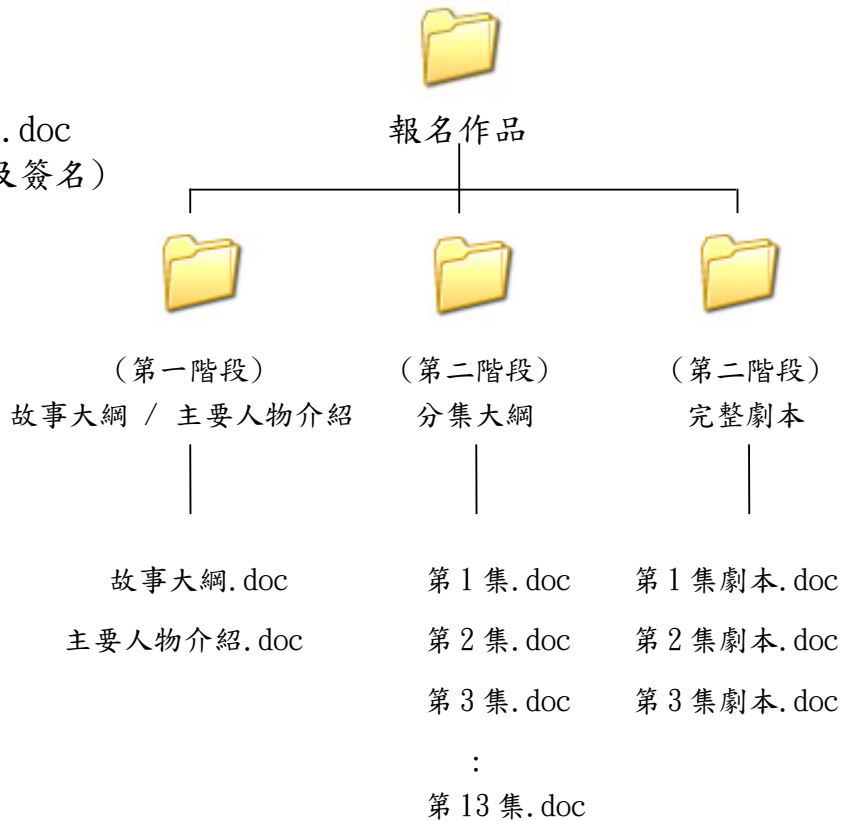
附件五

一百零六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
電子檔光碟存檔及外封參考格式

- 一、文件存檔請用 WINDOWS 97-2003 可開啟之格式(.doc)
- 二、存檔格式及檔名(以 13 集為例)



附件一報名表.doc
(無須身分證及簽名)



三、光碟

外封(請用光碟棉套)

參選一百零六年度電視節目劇本
創作獎第一階段(第二階段)

作品名稱：○○○

報名者：○○○

光碟(勿書寫任何文字或記號)

